

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11407A)	修訂前(11407A)	說明
3	<p>第一章、一般約款</p> <p>第十六條 客戶申請、變更或終止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於客戶親自至貴行辦理(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約定方式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惟 貴行因帳戶之管理，得就久未往來之帳戶採行管控電子交易之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帳戶電子交易(例如網路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等)服務及/或功能。</p>	<p>第一章、一般約款</p> <p>第十六條 客戶申請、變更或終止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於客戶親自至貴行辦理(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約定方式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p>	<p>強化本行打擊詐欺管控，新增約定條款</p>
4	<p>第一章、一般約款</p> <p>第十九條</p> <p>客戶之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貴行。</p> <p>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略……或利用上開資料。</p> <p>客戶亦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及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資料，並將上揭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及自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蒐集上揭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及利用。</p> <p>客戶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客戶、本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p> <p>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客戶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 配合辦理。</p> <p>客戶同意貴行得於約定轉入帳號前，先行審核該帳號是否列為灰名單，若系統未能及時提供該帳號狀態 結果，貴行得容許客戶先完成轉入帳號約定，於次一營業日，貴行將再次查詢該帳號以確認是否屬正常 帳戶，若發現該帳戶為警示/警衍帳戶，貴行有權逕行刪除客戶所約定之轉入帳號。</p>	<p>第一章、一般約款</p> <p>第十九條</p> <p>客戶之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貴行。</p> <p>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略……或利用上開資料。</p> <p>客戶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客戶、本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p> <p>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客戶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 配合辦理。</p> <p>客戶同意貴行得於約定轉入帳號前，先行審核該帳號是否列為灰名單，若系統未能及時提供該帳號狀態 結果，貴行得容許客戶先完成轉入帳號約定，於次一營業日，貴行將再次查詢該帳號以確認是否屬正常 帳戶，若發現該帳戶為警示/警衍帳戶，貴行有權逕行刪除客戶所約定之轉入帳號。</p>	<p>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照會作業程序，新增約定條款</p>